

紅潮跨部門小組及職責

相關部門	職責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負責協調工作，包括接收紅潮報告，作出調查及執行浮游植物監察計劃，查察有毒藻類的出現或有害藻華/紅潮的形成，從而提供預警報告給養魚戶及有關人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定期在進口點、批發及零售市場檢驗海產中的生物毒素，及因應漁護署於浮游植物監察計劃中發現的有毒藻類報告而加強海產監察。
衛生署	調查貝類食物中毒事件，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追查所牽涉的海產來源及禁止有關的海產出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泳灘行動計劃，負責報告泳灘發現的紅潮，抽取海水樣本送往漁護署分析及提供警報予泳客及公眾。
環境保護署	向漁護署報告紅潮。
海事處	向漁護署報告紅潮。
政府飛行服務隊	向漁護署報告紅潮。
香港警務處(水警)	向漁護署報告紅潮。
政府化驗所	協助分析貝類樣本生物毒素。
政府新聞處	統籌及安排新聞發佈。
天文台	提供天氣及水文資料，協助漁護署預測紅潮可能路徑。